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慧女士召集并主 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睿昂基因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 为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2.16 元/股,向 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 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激励和保留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核心人才,帮助核心人才早日实现"安家乐业",提高公司人才竞争壁垒,同意公司根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使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